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12-016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有 47 人,代表股权 402,874,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7,321,976 股的 28.029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凯先生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2,524,660(四亿零二百五十二万四千六百六十)股

占 99.9131%

反对:25,267(二万五千二百六十七)股

占 0.0063%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的修改以最后经工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内容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 99.9096%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 0.0098%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32,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三万二千五百六十)股

占 99.9151%

反对:17,367(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 0.0043%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

同意:402,506,128(四亿零二百五十万六千一百二十八)股

占 99.9085%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 0.0098%

弃权:329,214(三十二万九千二百一十四)股

占 0.08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4.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务院限定范围内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 99.9096%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 0.0098%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06,128(四亿零二百五十万六千一百二十八)股

占 99.9085%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 0.0098%

弃权:329,214(三十二万九千二百一十四)股

占 0.08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

同意:402,506,128(四亿零二百五十万六千一百二十八)股

占 99.9085%

反对:43,799(四万三千七百九十九)股

占 0.0109%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7、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每期发行的金额及期限等)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06,128(四亿零二百五十万六千一百二十八)股

占 99.9085%

反对:43,799(四万三千七百九十九)股

占 0.0109%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 99.9096%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 0.0098%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 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除本决议第 5 项和第 6 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 99.9096%

反对:17,027(一万七千零二十七)股

占 0.0042%

弃权:347,122(三十四万七千一百二十二)股

占 0.08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批准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 99.9096%

反对:17,027(一万七千零二十七)股

占 0.0042%

弃权:347,122(三十四万七千一百二十二)股

占 0.08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潘轶、程安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 《关于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与 AUSTPAC RESOURCES N.L. 公司合作与资产购买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拟以每股 0.06 元澳币认购 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以下简称"Auspac 公司")3,300 万股的股票,合计 198 万元澳币。此股份认购完成以后澳洲东锆持有 Auspac 公司 3,300 万股的股票占 Auspac 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澳洲东锆成为继 Kronos International (占百分之七)和必和必拓公司(占百分之五)后的第三大股东。同时,澳洲东锆作为 Austpac 公司的股东,澳洲东锆与 Austpac 公司签署关于 EL4521 号地权转让的协议。Austpac 公司同意以 750 万澳币的价格出售 Austpac 公司持有的 EL4521 号勘探权证及所有附带权益给予澳洲东锆,转让的前提条件是获得 AZC 公司对此转让的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黄超华个人简历

黄超华:男,出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3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黄超华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担任锆铪专家组专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先后主持了包括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火炬计划在内的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主持研发了"注射成型新工艺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制品"等多个新工艺、新产品,并先后荣获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奖、深圳市科技成果三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科技大奖。其硕士毕业论文为《氧化锆超细粉体的制备》,并曾公开发表《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等多篇专业学术论文。

黄超华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恩敏个人简历

陈恩敏,男,汉族,出生于 1984 年,广东省汕头人,硕士学历。2005 年南昌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第二专业)毕业;2007 年 3 月毕业于德国德雷斯顿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物流方向 MBA。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广东汕头澄海区凯任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08 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恩敏先生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锆业"、"本公司")2010 年 5 月 19 日与奥地利 DCM DECO metal 有限公司(简称"DCM")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简称"意向书")(详见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地利 DCM DECO metal 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10-014 号公告)后,经过与 DCM 及澳大利亚 Australian Zircon NL 公司(简称"AZC")的协商,三方就本公司投资参与 AZC 资产重组和运营的合作方案呈报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申请核准,东方锆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收到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对于相关投资合作方案的正式批准函(详见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 Australian Zircon NL 公司及奥地利 DCM DECO metal 有限公司合作相关方案已获得澳大利亚政府外商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的公告"2011-002 号公告)。

东方锆业全资子公司澳洲东锆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澳洲东锆")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与 AZC 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Murray Zircon Pty Ltd,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简称铭瑞锆业),澳洲东锆在铭瑞锆业中拥有 65%的股权,AZC 在铭瑞锆业中拥有 35%的股权。AZC 将除其拥有的 WIM150 项目权益以外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 Murray Basin 拥有的勘探地权、AZC 拥有已获采矿权曾投入生产的 Mindarie 锆矿项目及年产能可达到 35,000 吨锆精矿的选矿厂及拥有的 40 公顷土地资产等,已于 6 月 29 日转移进入合资公司(详见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 Australian Zircon NL 公司合作进展的公告"2011-016 号公告)。

二、澳洲东锆与 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合作情况

1、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基本情况

AUSTPAC RESOURCES N.L.公司(以下简称"Austpac 公司")是一家矿物技术公司,这家公司主要为钛、钢铁和铁矿石行业开发新的商业发展渠道,公司总经理为 Michael Turbott 先生,公司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悉尼皮特街 62 号 3 楼。Austpac 公司自 1986 年在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代号为:APG)。Austpac 公司已开发的钛、钢铁和铁矿石行业的新的生产流程。Austpac 公司一项重要的技术就是将钛铁矿转化为高品位人造金红石,这是一种二氧化钛生产和海绵钛生产的一种重要原料,是钛金属生产的一个中间步骤。该技术也可用于处理由钢铁恢复盐酸和实用的铁金属颗粒所产生的氯化物溶液和铁氧化物等废物。第三个过程,可以用来从赤铁矿和磁铁矿矿石中直接还原铁生产。

2、Auspac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Austpac 公司总股本 984,454,609 股,注册资本 61,400,000 澳币,总资产 77,598,554 澳币,净资产 23,513,296 澳币,2011 年(澳大利亚财务结算年度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营业利润亏损 2,909,149 澳币。

3、公司认购 Auspac 公司 3%股份

2012 年 8 月 14 日澳洲东锆与 Austpac 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澳洲东锆现金出资以每股 0.06 元澳币(奥交所 2012 年 8 月 14 日价格每股 0.032 澳币溢价 87.5%)认购 Auspac 公司 3,300 万股的股票,合计 198 万元澳币,Austpac 公司向澳洲东锆定向发行股份增资。公司认同 Austpac 公司的尾矿回收利用技术的专利,并同意支付股份溢价,一旦 Austpac 公司回收技术在纽卡斯尔铁回收厂被证明具有商业化价值,公司与 Austpac 公司将进行为期 12 个月,共同推进该技术在中国钢铁行业的的商业应用及推广。此次股份认购完成以后澳洲东锆持有 Auspac 公司 3,300 万股的股票占 Auspac 公司总股本的 3%,澳洲东锆成为继 Kronos International (占 7%)和必和必拓公司(占 5%)后的第三大股东。

澳洲东锆成为 Austpac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有利于推动公司完成 WIM150 项目的收购,加快公司向上游原材料矿产资源的发展。

三、WIM150 项目进展情况

1、Austpac 公司持有 WIM150 项目权益情况

目前 Austpac 公司 100%持有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 EL4521 号勘探权证,有效期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总面积约 150 多平方公里,并 100%拥有该权证上的所有相关权益,其中包含 WIM150 项目(WIM150 项目占地约 44 平方公里)。

Austpac 公司在 2000 年取得由 CRA(力拓公司前身)持有的 EL4521 号勘探权证;2004 年,Austpac 公司与 AZC 公司签订《WIM150 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该协议中规定:AZC 公司在成功完成 WIM150 项目银行级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可以获得在 WIM150 项目中 80%的项目权益,Austpac 公司获得剩余的 20%项目权益。

2、公司购买 Austpac 公司 EL4521 勘探权证及 WIM150 项目 20%权益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14 日澳洲东锆与 Austpac 公司签订《EL4521 勘探权证收购协议》,Austpac 公司同意以 750 万澳币的价格出售 Austpac 公司持有的 EL4521 号勘探权证及所有附带权益给予澳洲东锆,转让的前提条件是获得 AZC 公司对此转让的同意,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另行公告。

在澳洲东锆原已与 AZC 签订的协议的规定下,WIM150 项目转入铭瑞公司也需要取得 Austpac 公司的同意,基于澳洲东锆与 Austpac 公司签署的购买 EL4521 号勘探权证的协议,Austpac 公司将支持 WIM150 项目转让入铭瑞公司,具体资产注入时间公司将于澳洲东锆与 AZC 关于 WIM150 项目资产注入铭瑞锆业的交易完成后另行公告。

四、其它

1、经查,Austpac 公司与澳洲东锆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任何关系,并未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本次与 Austpac 公司的合作与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2 临-02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15 日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锦屏大道 16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林华中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69,56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53,536,000 股的 59.4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金海燕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1、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在保证现金利润分配和合理的股本规模及结构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用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因特殊原因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红。

2、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删除,条款依次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 269,5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及在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公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波、金海燕

3、网络投票的意见摘录:不适用

4、结论性意见: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等事项的有效性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12-02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12]3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桂证监发[2012]23 号《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12-36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30 分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9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8228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其中: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6789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 3 人、监事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同意 57259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4966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2.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同意 57254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0066 股;

反对 1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82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3.交易价格

同意 57254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0066 股;

反对 118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82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4.支付方式

同意 57259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4966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5.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

同意 57259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4966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6.评估基准日前滚存利润的归属

同意 57259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4966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7.人员安置

同意 57259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4966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同意 57259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4966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57259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604966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上述全部表决事项的表决。

(二)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096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441562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64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64404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上述全部表决事项的表决。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7096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其中:现场投票 51654743 股,网络投票 5441562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64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64404 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上述全部表决事项的表决。

(四)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68811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其中:现场投票 331439576 股,网络投票 5441562 股;

反对 11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83300 股;

弃权 1644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64404 股。

(五)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78518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其中:现场投票 331439576 股,网络投票 6412310 股;

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1000股;

弃权 345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5956 股。

(六)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78469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其中:现场投票 331439576 股,网络投票 6407410 股;

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1000 股;

弃权 350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5085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12-37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分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对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所得税汇总纳税政策理解不一致,本公司所属平顶山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收到河南省鲁山县国家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鲁国税保冻〔2012〕001 号),对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的存款壹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叁角壹分进行冻结,并要求其在 8 月 17 日前缴纳应纳税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河南省鲁山县国家税务局协商纳税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